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10-11號文件

2011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6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6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年度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2011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105號法律公告)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11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106號法律公告)

第105及10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分別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退休金條例”)第4(1B)條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撫恤金條例”)第3(3)條訂立。該兩公告分別宣布及指定，自2011年4月1日起，根據相關條例發放的基本退休金及遺屬撫恤金增加3.2%。

2. 根據退休金條例及撫恤金條例，在任何一年截至3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較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高出0.1%以上，則行政長官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或指定相等於上述指數升幅的基本退休金或遺屬撫恤金的增加百分率。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3.2%，相應地，基本退休金及遺屬撫恤金亦會增加3.2%。擬議的生效日期按照一貫行政做法，即增加額由有關年度的4月1日起生效。

4. 由於根據平均指數上升幅度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是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法定權利，故當局並未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議員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11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14），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5. 本部並未發現上述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1年6月20日